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i) 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之相關規定；
- (ii) 為無實物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
- (iii) 作出若干與該等修訂及上市規則一致之其他內務變動；

及採納涵蓋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黎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